
關連交易

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

我們的控股股東、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訾先生已就我們的一筆貸款提供反擔保。有關詳情，請參閱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－獨立於控股股東－財務獨立」。

提供反擔保乃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持續協議。於[編纂]後，根據上市規則將繼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。

董事認為，反擔保（即訾先生為我們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（定義見上市規則））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，且該財務資助並無以我們的資產作抵押。因此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.90條，提供反擔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、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。